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迎辉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2 人，代表股份 84,568,2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68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79,518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83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9 人，代表股份 5,049,7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49%。

7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、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,881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966%；反对3,408,5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14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关联股东侯耀奇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8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640%；反对3,408,5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003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,876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908%；反对3,413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72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关联股东侯耀奇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3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670%；反对3,413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973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,876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908%；反对3,413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72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关联股东侯耀奇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3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670%；反对3,413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973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传律师和赵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古鳌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